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41280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吴威

地　　址 重庆市丰都县保合乡余家坝村 5 组

代理机构 晋江好点子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豆腐；腐皮；豆腐饼；丹贝（发酵豆饼）；以豆腐为主的零食小吃；豆腐制品；腐竹；臭豆腐；油炸豆腐块；冻干豆腐块